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审核资格条件，提议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等情况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本行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行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二、重视日常审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有效履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就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工作目标及时间表、预期信用损失等关键审计领域、审计工作重点、内控有效性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充足的专业审计团队，强化项目质量控制、保密及信息安全管理，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专业、客观公允发表意见。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表预审工作、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等工作报告，沟通关键审计要求、目标，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有效开展审计工作。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

三、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多次现场会议，检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成效。全年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督促外部审计师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评价。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信息保护机制执行情况等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对本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清晰、公允。

四、总体评价

综上，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规审慎、勤勉尽责履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开展日常审计工作沟通与履职评估，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充分有效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职责。

2026年3月27日